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对市人大六届六次会议代表 82 号建议的 回 复

尊敬的李秀菊代表：

您提出的 82 号建议《关于尽快制定退役军人享受公共设施优待服务政策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退役军人事务部在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对标相关政策、反复修改评估的基础上，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与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个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中共河南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台了《中

共河南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退役军人组办〔2020〕15号）。

我市接到省里的文件后，立即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市优抚对象优待工作进行调查研究，联合出台了《中共南阳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宛委退役军人办发〔2020〕10号），并就健全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强化跟踪问效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

《意见》共分4部分，重点从荣誉激励、生活保障、医疗保障、住房保障、教育优待、文化旅游交通优惠和其他社会优待七个方面规范了优待内容和责任单位，并就工作保障提出了要求。《意见》的出台，能更好地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体现党和政府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对于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形成拥军优属的价值导向和浓厚社会氛围具有积极正向作用。

2022年6月8日，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与中国人寿河南省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河南省分公司和中国银联河南省分公司签署了优待合作协议，政企联合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专属优待优惠服务，有效提升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

积极协调相关企业，制定我市优待协议，推动南阳市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中共河南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7月8日

